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采购编号：HNZL-CG2019-0214

采购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采购编号：HNZL-CG2019-0214

采 购 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六章 谈判程序.....	2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采购编号：HNZL-CG2018-0214）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 2、用途：立法研究服务（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50000.00元；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调研、交通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
- 3、投标人必须是从事法律服务、法律专业研究的律师事务所、大专以上院校、研究机构等；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 7、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9、投标人必须在代理公司提交报名材料购买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19年03月06日至2019年03月11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分（节假日除外）；
- 2、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路2号法苑里1号楼2单元1002房；
- 3、谈判文件售价：¥300.00元/套（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A. 授权委托书；B. 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C.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查验原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3月12日10时00分；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受；
- 2、递交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 3、谈判时间：2019年03月12日10时00分；
- 4、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五、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03月12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从基本户将谈判保证金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12132 0000 0184

（注明：采购编号HNZL-CG2019-0214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人民路488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98-6283018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路2号法苑里1号楼2单元1002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7106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3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费用

无论本次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谈判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供应商需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3.1 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谈判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把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必须注明本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送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路 2 号法苑里 1 号楼 2 单元 1002 房，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如保证金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则和政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898-66529867。

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 退款申请书；(2)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4) 电汇单（复印件）；(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壹份。

13.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档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档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采购编号：HNZL-CG2019-021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地址：____、联系人姓名____、电话：_____。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评标及签约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17. 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指定 1 名，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谈判和定标

18.1 谈判程序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18.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9. 成交通知

1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他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计算。由中标人一次性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研究背景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是海南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代表省政府行使先行区经济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招商和运行管理等职权。

海南省人大法工委到先行区管委会调研时提出，要尽快组织研究制定《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实施。

二、研究目标

研究起草：《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草案）

通过条例，明确规定先行区的组织管理体系、主要管理职能、基本管理权限以及发展政策等，明确先行区管委会对属地管理事务行使的行政管理权（行政审批权、行政处罚权），从而确保先行区组织管理的有效性。

三、服务内容

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理论研究等方式，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进行研究和起草。主要包括：

（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现状研究。梳理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已有以及即将制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梳理、分析。

（二）比较自贸区立法研究。梳理研究自贸区立法的历史沿革、现状、先进经验、前沿理念，研究分析哪些经验可以借鉴，及具体操作路径。

（三）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并就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四）起草条例：根据《条例》制定计划，通过与各政府部门、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前期沟通、征询、调研等工作阶段，起草含有行动性条款的文稿，达到《条例》发布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标准。

（五）起草说明：提高条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起草立法说明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增强条例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解释，维护法制统一。

（六）上位法和政策依据：在立法技术层面，对《条例》的上位法和政策进行收集、整理，确定条例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效力和等级位置，上位法高于下位法，确保条例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在同位法之间按照各自的权限范围施行，具备同等效力。

（七）有关立法资料汇编：在《条例》起草工作中，通过制定立法计划书、调研意见征询函、法律法规梳理底稿等前期基础资料，出具阶段性工作简报、阶段性调研报告等一系列立法材料，支持《条例》制定工作系统的运作，同时带动立法的进度。

（八）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附书面意见原件或者书面记录）：在开展《条例》制定过程中的沟通阶段、征询阶段、调研阶段、草拟阶段，需要向社会公众或特定部门、群体、人员征求制定、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原件或书面记录等文件版本。

（九）调研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在《条例》制定工作中实事求是、客观分析整个调研过程，包括对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的总结，从明确的目的出发，深入研究一线状况，不断了解新情况、新问题，经过有意识地探索和研究，总结出有价值的调研报告等其他有关材料。

四、服务要求

（一）合法性标准，即各项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有关上位法的规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法权限、程序和具体规定。

（二）合理性标准，即所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和手段是否适当、必要，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三）协调性标准，即各项制度之间是否协调一致，与同位阶立法之间是否存在冲突。

（四）执行性标准，即概念界定是否明确，各项制度及其程序是否具体可行。

（五）规范性标准，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是否影响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服务机构确定一名总负责人，组成4名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派驻先行区，采取现场办公和非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4名专业人员均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其中至少3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服务过医疗产业园区熟悉医疗产业法律、法规、政策的优先。

五、时限要求

2019年3月底前形成初步成果；2019年7月底出具最终成果。

工期/交货期：140日历天。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立法研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日期：

甲 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立法研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作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理论研究等方式，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进行研究和起草。主要包括：

1、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现状研究。梳理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已有以及即将制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梳理、分析。

2、 比较自贸区立法研究。梳理研究自贸区立法的历史沿革、现状、先进经验、前沿理念，研究分析哪些经验可以借鉴，及具体操作路径。

3、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并就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4、 起草（征求稿）：根据《条例》制定计划，通过与各政府部门、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前期沟通、征询、调研等工作阶段，起草含有行动性条款的文稿，达到《条例》发布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标准。

5、 起草说明：提高条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通过起草立法说明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增强条例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解释，维护法制统一。

6、 上位法和政策依据：在立法技术层面，对《条例》的上位法和政策进行收集、整理，确定条例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效力和等级位置，上位法高于下位法，确保条例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在同位法之间按照各自的权限范围施行，具备同等效力。

7、 有关立法资料汇编：在《条例》起草工作中，通过制定立法计划书、调研意见征询函、法律法规梳理底稿等前期基础资料，出具阶段性工作简报、阶段性调研报告等一系列立法材料，支持《条例》制定工作系统的运作，同时带动立法的进度。

8、 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附书面意见原件或者书面记录）：在开展《条例》制定过程中的沟通阶段、征询阶段、调研阶段、草拟阶段，需要向社会公众或特定部门、群体、人员征求制定、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原件或书面记录等文件版本。

9、 调研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在《条例》制定工作中实事求是、客观分析整个调研过程，包括对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的总结，从明确的目的出发，深入研究一线状况，不断了解新情况、新问题，经过有意识地探索和研究，总结出有价值的调研报告等其他有关材料。

二、项目审核标准

1. 合法性标准，即各项规定是否符合宪法和有关上位法的规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法权限、程序和具体规定。

2. 合理性标准，即所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和手段是否适当、必要，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3. 协调性标准，即各项制度之间是否协调一致，与同位阶立法之间是否存在冲突。

4. 执行性标准，即概念界定是否明确，各项制度及其程序是否具体可行。

5. 规范性标准，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是否影响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三、项目工作期限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成果提交时间	成果验收方式
1	第一阶段	提交《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初稿）	本合同签订完成时作为起算时间点，3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成果。	先行区管委会审查
2	第二阶段	根据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提交中期修改稿	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后1个月内	先行区管委会审查
3	第三阶段	提交《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终稿）	第二阶段成果完成后1个月内	省司法厅审查通过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研究组。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研究的实质性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交给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定期书面向甲方简报一次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课题组成员不少于4人派驻管委会立法需求。

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人员的工作，对于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偿还。

6.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五、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万元整。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
3. 乙方的办公、通讯、交通费用；
4. 项目材料统计、调研、分析费用；
5. 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6.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根据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2. 第二期：初稿完成后，根据初稿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提交中期修改稿后10日内，甲方根据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3. 第三期：完成最终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根据合同总价款的 20%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六、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研究、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增减，如所涉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10%，由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七、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人员享有署名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八、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

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九、合同提前终止

(一)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 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法定解除事由。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

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 的逾期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一)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谈判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谈判文件（编号：）；

4. 投标书。

(二)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十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NZL-CG2019-0214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3）；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表 4）；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5）；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表 6）；
- 7、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8、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10、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 1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进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截图）；
- 1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
- 13、谈判保证金。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有效期间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谈判的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 报价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 量			
工期/交货期			
注：投标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费）。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六章 谈判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1)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b)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相应的承诺的；

(g)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i)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投标人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立法研究服务

采购编号：HNZL-CG2019-021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交货期/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7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8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 2、全部审查项目必须都是“满足”，投标人方可进入价格谈判环节；只要其中一项是“不满足”的，投标人将被淘汰。
-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相对应的页码。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将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未完整填写本表者，视为此项不满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第二次报价（格式）

第二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工期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专家意见	
监督人员	